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長百分比	16%
權益	177,000,000港元
每股權益	0.19港元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90,000,000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000,000港元

* 權益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包括普通股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421,036	281,008
銷售成本		(406,470)	(266,509)
毛利		14,566	14,499
其他收入	5	646	10,694
投資收入	6	46,429	23,661
行政費用		(30,233)	(29,425)
財務成本	7	(5,634)	(2,73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6,957	12,59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15
除稅前溢利	8	32,731	29,501
所得稅開支	9	(7,564)	(3,612)
期內溢利		25,167	25,889
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4,603	24,805
少數股東權益		564	1,084
		25,167	25,889
股息：			
派予2%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138	15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3.1	3.2
— 攤薄		2.7	2.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51,370	51,307
無形資產		32,858	32,8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61,142	62,676
可供銷售的投資		–	3,127
		<u>175,924</u>	<u>180,522</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8,102	57,695
可供銷售的投資		3,127	–
應收融資租賃		338	6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79,038	223,90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4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5	1,699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1,933	14,129
持作買賣的投資		119,837	94,247
可收回稅款		984	15,7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30	6,6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013	59,365
		<u>542,349</u>	<u>474,09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921	1,0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01,005	209,65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680	3,6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6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086	7,90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367	29,35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94	2,794
稅項負債		15,944	8,63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22,000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可兌換及 不可贖回優先股股息		938	8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49,601	106,602
銀行透支－抵押		4,461	–
		<u>442,797</u>	<u>394,242</u>
流動資產淨額		<u>99,552</u>	<u>79,8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5,476</u>	<u>260,375</u>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82,141	78,141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1,000	15,000
儲備	84,190	59,725
	<hr/>	<hr/>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7,331	152,866
少數股東權益	9,855	9,291
	<hr/>	<hr/>
權益總額	187,186	162,15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2,044	22,0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517	11,689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45,912	54,668
	<hr/>	<hr/>
	88,290	98,218
	<hr/>	<hr/>
	275,476	260,37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衍生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匯報及減值 ⁵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載列確認及計量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責任及相關權利之一般原則。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項詮釋。本公司董事尚未能合理估計採納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報告可能產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餘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於期內確認之建築合約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421,036	281,00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香港	107,792	156,363
台灣	—	1,74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61,228	—
	<u>590,056</u>	<u>439,116</u>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台灣、中國及中東。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集團收入	<u>391,286</u>	<u>4,913</u>	<u>18,644</u>	<u>6,193</u>	<u>421,036</u>
分部業績	<u>(5,415)</u>	<u>(512)</u>	<u>(3,895)</u>	<u>(3,920)</u>	<u>(13,742)</u>
無分配集團淨開支					(1,279)
投資收入					46,42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8,636	-	(1,679)	-	6,957
財務成本					<u>(5,634)</u>
除稅前溢利					32,731
所得稅開支					<u>(7,564)</u>
期內溢利					<u>25,167</u>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集團收入	<u>216,691</u>	<u>-</u>	<u>57,055</u>	<u>7,262</u>	<u>281,008</u>
分部業績	<u>157</u>	<u>(527)</u>	<u>(434)</u>	<u>(2,063)</u>	<u>(2,867)</u>
無分配集團淨開支					(1,365)
投資收入					23,66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11,804	209	578	-	12,59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15	-	-	-	215
財務成本					<u>(2,734)</u>
除稅前溢利					29,501
所得稅開支					<u>(3,612)</u>
期內溢利					<u>25,889</u>

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92	8,544
呆壞賬撥備撥回	133	1,700
銀行存款利息	89	54
應收融資租賃利息	25	70
	<u>239</u>	<u>10,368</u>

6. 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的投資之股息	1,032	992
持作買賣的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45,397	22,669
	<u>46,429</u>	<u>23,661</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5,563	3,12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	1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71	79
	<u>5,634</u>	<u>3,376</u>
減：撥作在建物業及廠房資本之金額	-	(642)
	<u>5,634</u>	<u>2,734</u>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4,648	2,62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撥回）開支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1,069)	1,076
	<u>3,579</u>	<u>3,701</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7,564	3,6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	-	(2)
	<u>7,564</u>	<u>3,61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年度稅率為17.5%（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對普遍用於相關司法權區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10.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24,603	24,805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138)	(15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4,465	24,655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之股息	138	15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4,603</u>	<u>24,805</u>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2,016	781,408
具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本	110,000	15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2,016</u>	<u>931,40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物業及廠房分別動用4,779,000港元及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9,000港元及13,287,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07,953	164,014
超過90日	9,126	15,004
	<u>217,079</u>	<u>179,018</u>
應收保留金	26,072	13,43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5,887	31,456
	<u>279,038</u>	<u>223,908</u>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0至60日	38,069	24,748
61至90日	4,185	11,260
超過90日	5,736	11,985
	<u>47,990</u>	<u>47,993</u>
應付保留金	26,870	22,878
應計項目成本	102,622	112,0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523	26,742
	<u>201,005</u>	<u>209,651</u>

就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與展望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90,0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集團總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39,000,000港元增加34%。營業額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所致。

本期錄得溢利25,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相若。本集團庫務投資業務就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除稅後溢利賺取39,000,000港元。建造業務錄得虧損14,000,000港元。由於若干主要項目之最終結算遲延，加上一些現有合約之進賬金額未如理想，導致香港市場僅錄得收支平衡。本集團正施行多項措施，以改善該等虧損合約。海外市場（包括中國及中東）錄得虧損14,000,000港元，仍有待進一步發展。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之手頭合約價值合共4,915,000,000港元，當中尚未完成之工程約1,767,000,000港元。

香港

本集團繼續採納改善工程質素、地盤安全及注重環保之策略。因此，本集團旗下所有從事建造業務之附屬公司在香港政府取得之表現評分均高於業界平均水平，藉此本集團在競投新公共工程項目時具備競爭優勢。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十一項新工程項目，總值逾6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海洋公園之動物醫院、建築署之兩個興建學校項目、一家私人地產發展商之樓宇項目，以及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之工程。

過往數年所取得多項工程之進展亦令人滿意。在多項主要項目中，位於屯門第38區之環保園發展項目之首期工程即將如期完成，而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在機場之機庫項目及在紅磡之主要樓宇翻新工程項目也進展順利。

儘管香港建築市場開始復甦，惟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承建業務仍競爭激烈。展望未來，原料價格和勞工成本上漲及香港專業人才匱乏，令致業界營商環境艱困，本集團相信，二零零八年仍將是充滿挑戰之一年。儘管如此，預期地鐵與九廣合併後將推出新鐵路項目，故此本集團對二零零九年之業務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作好準備，當有項目招標時進行投標。預期機場管理局亦將繼續其機場改善工程計劃，而本集團亦將會繼續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項目及其他私營項目進行投標。

中國

本集團取得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位於常州之首個樓宇項目錄得輕微溢利，該項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憑藉是次卓越表現，本集團將尋求參與路勁日後之開發項目。

本集團持有49%權益之合營公司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逐步奠定基礎，發展其建築業務。無錫市之管網項目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完成，待最後結算後預期可賺取合理盈利。二零零六年八月所取得之陝西省公路項目已完成30%，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第三工程公司亦成功取得一項建設-移交項目，為安徽省一條收費公路興建設施樓宇。

本集團之首項環保基建投資為在無錫市建設及營運一間污水處理廠，並已開始投入營運。該廠之日均污水處理量低於預期水平，惟現已逐步增加。本集團正致力為該廠物色更多工業客戶，務求增加其污水處理量。儘管該廠之污水處理量較低，根據本集團與當地政府簽訂之協議，本集團之保證收入獲得充份補償。

台灣

在台灣，本集團始終非常謹慎，僅選擇本集團認為具備競爭優勢的投標。於二零零七年初，本集團成功取得合約價值110,000,000港元之政府項目，於金門縣從事疏浚及興建一座新海堤。本集團將繼續於該市場採取非常謹慎之策略。

中東

在中東，本集團確信，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主要承建商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ACC」）之策略聯盟將可於未來為本集團業績帶來盈利。與ACC之首個海事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成功完成。合營公司近期已獲得第二項合約，為一家鋼廠建設碼頭。前景樂觀，本集團將加強與當地團隊合作，積極投標新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130名員工及總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為95,57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制訂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5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為1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為3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0港元），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154	107
第二年內到期之借貸	19	32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到期之借貸（包括首尾兩年）	27	22
總借貸	<u>200</u>	<u>161</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400,000,000股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兌換4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本為93,000,000港元，包括普通股82,000,000港元及可兌換及不可贖回優先股11,000,000港元，此優先股可轉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百分比）為107%（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經已符合本集團所訂立之若干建造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和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為市值4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為42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汽車，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新銀行貸款之擔保。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之保證	<u>106</u>	<u>55</u>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服務年期方面偏離守則第A.4.1條。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第A.4.1條。然而，所有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每名本公司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之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余世欽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林煒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